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9.06.1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並配合實際需要，故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限額。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

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若因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對個別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貸與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三)對個別非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貸與之合計金額以貳仟伍佰萬元為限；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限額均為壹仟伍佰萬元。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不受前述(一)、(二)款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規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一律不得超過一年，借款人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或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一，以二者孰高者計算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 財務單位針對相關資料(包括財務、業務及相關授權文件)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須加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對擬具之貸放條件進行評估。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財務單位將擬定貸與金額及徵信調查信用評估結果，填寫「資金貸與簽報書」，併同第一項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簽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質權抵押設定與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手續；被貸與者新增貸款及背書保證事項需經本公司同意。

4. 資金貸與時，由財務單位填具「一般費用黏貼單」併同貸與金額、期間、利率、保證票據及擔保品等相關完整資料，呈權責主管簽核後辦理。

5. 借款人到期償還及本公司利息收入等作業，由財務單位依【收款作業辦法】及【營業外收支作業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借款人申請借款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

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1.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2. 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設質予本公司。
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報權責主管，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二) 貸放案件按月計息，本金到期償清。
- (三)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半年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
- (四)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若因營業需要，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備查者，得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資金貸與餘額若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所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
- (四)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

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資金貸與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呈報權責主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且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對每一子公司或母公司：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 其他：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額度應經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且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依其信用程度及保證額度評估，作成「背書保證簽報書」，連同被背書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議記錄，送請權責主管審核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三)業經核准之背書保證案，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開具等額之保證票，經其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後，送交本公司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被背書保證者新增貸款及背書保證事項須經本公司同意。
-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相關之背書保證文件正本送還被背書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

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背書保證到期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者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後影印留存備查，正本退還被背書保證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

- (五) 被背書保證公司為融資之目的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董監事）須為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五、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備查者，得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若達本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所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報告。
- (四)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呈報權責主管。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須依【印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凡對外之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 十、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併同「背書保證簽報書」，送交權責主管審核。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最遲於合約屆滿六個月內辦妥）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且須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